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5监-06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名单如下：

陈静、郑希富、张娜、张惠珍、钟娟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2024 年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守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

的执业原则，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审计。本年度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